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3000001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制定部門：教務處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2 條 本校處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學程、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二年制各系、學程，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各項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核定之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其他報考資格者。
- 第 5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核定之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
三、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其他報考資格者。
- 第 6 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核准之招生名額與入學管道，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第 6-1 條 本校大學部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

額造成之名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6-2 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本校境外生入學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新生或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本校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8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或相關證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9 條 學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 10 條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13 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繳費截止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14 條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未到校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 15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課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未依規定辦理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延修生當學期無課可修，須於次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當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修生修習科目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選課、繳費、註冊。

第 18 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修課辦法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選課相關辦法辦理之。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學分、修業年限、成績、抵免

- 第 19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相關標準者，方得畢業。
畢業相關標準另訂之。
- 第 20 條 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修訂應修學分總數，惟不得低於大學法所訂最低學分數。學分總數之修訂，應經本校課程審議程序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 21 條 學生修滿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以及修滿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之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或經審查屬特殊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規定依當年度網頁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辦法另訂之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2 條 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本校得規定在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應修習課程，由各系、學程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系、學程訂定之。
- 第 23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 24 條 日間部二年制、四年制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因特殊修業需求提出申請另行簽核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本校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本校實作課程之授課時數與授課相關辦法得另訂之。

第 26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標準，列入課程規範並公告之。

第 27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及體育三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凡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含)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未滿五十分者為戊(F)等，點數零點。

第 28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積分。

四、總積分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重修科目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總積分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 29 條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考試，依本校考試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 31 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及補考，依本校考試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考試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2 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及試卷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提出申請，開學後一週內審核完畢，以一次為原則。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辦

理抵免。若為修習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申請抵免軍訓課程者，則不受此限制。

推廣教育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應以其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轉學(系)生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則以其轉入年級之科目表為依據。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 34 條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校內外學習成就，如工作成就、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審查通過者得採計為適當科目之學分。

經上述審查核定者，可抵免為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35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則辦理。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 36 條 學生缺、曠課由任課教師權宜處理或予以扣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扣分，授課教師應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應按實得成績給分。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考試相關辦法處理。

第 37 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限。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第 38 條 學期中途休學者，應於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自該學期起計算休學期限。

第 39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不列計休學年限。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第 40 條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第 41 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就系、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因病休學學生於復學時，應檢附醫院證明。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學生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相關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4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畢業相關標準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
- 六、未經核准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五兩款之限制：

一、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 45 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一、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 4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十條情形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 46-1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47 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習學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學程

第 48 條 本校學生依學生轉系、學程相關辦法辦理，轉系、學程辦法另訂之。

學生辦理轉系需符合以下原則：

- 一、學生得申請所屬學制各系互轉或同系轉校區，惟日間部、進修部不得互轉。
- 二、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系學生，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修業外，並應修畢轉入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

第 49 條 學生經核准得修讀輔系、雙主修。

修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其輔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 50 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並由註冊組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修習學業。

第 51 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得設置學位或學分學程。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規定，依本校學程設置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學程設置相關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畢學程成績及格，經學程開授單位審核通過者，核給學程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52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或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資格，申請提前畢業者，准予畢業。

前項學生經審查符合畢業條件者，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52-1 條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

合前條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52-2 條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章 其他

第 53 條 學生有疑義時應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訴結果者，得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54 條 學生成績表現優異，應給予獎勵。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55 條 學生於在校在學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56 條 具有本學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57 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時數等相關規定繳納學分(時數)學雜費。

第 58 條 (刪除)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59 條 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 60 條 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方得畢業。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修訂應修學分總數，惟不得低於前項所訂最低學分數。學分總數之修訂，應經本校課程審議程序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61 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以不超過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四學分為原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62 條 學生入學前在本校學分班選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抵免。重覆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成績，則不予採計。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63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 其他

第 64 條 本篇未定事項，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 65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 66 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

- 用。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第二篇規定及各所規定辦理。
- 第 67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 第 68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 第 69 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 70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達成各所規定條件，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71 條 (刪除)

- 第 71-1 條 符合教學單位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 72 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 73 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各系、學程開設之課程，不含各所規定之補修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所自行決定。

- 第 74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七、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 75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因行為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76 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 77 條 (刪除)

第 77-1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7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第 8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81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 82 條 本篇未定事項，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 83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所或學程、轉學、休學、復學、轉系(組)所、轉學程、所修科目學分與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 84 條 學生在校在學期間之系(組)所別、學程、在學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轉學程、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單位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雙聯學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85 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單位核辦。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 86 條 按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可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修習學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

- 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 87 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系(組)所、學程新生、轉學、退學生名冊。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置校內永久保存。
- 第 88 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位名冊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 六 篇 附 則

- 第 89 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則、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 89-1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 90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1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